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7年度再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再審原告 徠特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瑞珍（董事）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 律師

再審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代 表 人 陳營富（處長）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 律師

林承毅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19號判決及105年11月16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734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次按「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判決』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

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參照）。

三、本件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3及14款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前揭規定及決議意旨，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應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此部分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至再審原告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及14款所定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判，併此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

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簡若芸